

关于开展2014年度第一期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部署，深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繁荣文艺创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本市决定开展2014年度第一期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工作。

一、立项资助宗旨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道路，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努力促进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积极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创作导向正确、思想深刻、艺术精湛、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以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提高人民的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的精神需求，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加强对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

二、项目选题范围

1.“中国梦”主题专项：歌颂讴歌和反映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中国梦”的历程中丰富生动的生动多彩的中国故事；努力塑造坚持理想信念、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国梦”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光辉形象。

2.坚持唯物史观，艺术地表现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展现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的伟大历程，特别要反映新时期以来反反复复的民族民主奋进进程，弘扬前辈先烈、志士仁人崇尚精神的相关作品，尤其纪念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抗战胜利和中国军民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等相关事迹。

3.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展现上海历史更变，展现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和当代上海新人形象（包括革命志士、英雄模范、文化大家、社会贤达和各界精英），取材或改编上海名著，体现上海航运和长的城市文脉和文化机能，在市委统战部上海加强实施“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而努力奋斗的相关作品（工业、金融、商贸、文化、都市等），尤其是以塑造工人阶级形象为典型的现实题材作品。

4.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社

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的相关选题。尤其注重贴近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群体，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弘扬励志、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作品。

5.反映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着眼于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适应海外文化传播出特点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好声音的舞台艺术、影视、文学和歌曲作品。

三、申报条件

1.申报的选题项目须符合上述“项目选题范围”的有关内容要求。

2.内容题材要原创，创作导向正确，艺术构思成熟，创作主体和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质，具有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新的艺术追求。

3.申报立项的文艺创作，主要指文学、影视剧本、动漫游戏、影视剧（含电视剧、美剧、曲道影视剧本、动画游戏、影视剧（编剧）、动漫影视剧（编剧）、影视剧（走出去）、动漫影视剧（走出去）、出版物等）类。其中，对于适合未成年人的文艺创作项目，侧重制作机构和在沪艺术家主创并创作并在上海主要指文学读物、儿童剧、影视片、动画片、优秀的动漫游戏和儿童歌舞等。

四、申报办法

1.本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创作生产单位，可通过上属主管单位或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本系统的作者可通过市宣传部、市作协等相关文艺协会向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2.本市民各文艺单位、民营演艺机构和影视公司，以及作家艺术家个人可直接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3.欢迎兄弟省市的作家艺术家和演艺公司、

影视制作公司等创作团队参与或合作打造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相关选题可直接（或通过在沪合作方）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4.本市宣传文化系统以外的各行（各系统）对三创作反映自身行业系统特点的重大题材作品，可通过行业或系统的宣传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也可选择相关创作线索和项目申报，由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配置创作资源，形成创作团队后另行申报。

五、资助扶持途径

申报项目由专家论证评估，对有关项目的选题内容、创意构思、创作团队和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评审；经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审议投票，并将市宣传部转报的本年度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将在资金投入、创作资源配置、媒体传播宣传、市场运作推广等方面得到重点支持和扶植，尤其是对由上海制作机构和在沪艺术家主创并创作并在上海立项的项目，将集中财力加大扶持力度。对未在

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单位和院团所申报的项目，在立项和资助上予以倾斜。根据鼓励多元的文化创作主体，对不同的创作主体一视同仁，随时研讨中选优。

已在获得立项的本市重点影视项目中，将进一步评选产生“重中之重”项目，在对其立项实施资助后，经评审和审定后对其摄制部分实施资助。

对市上海影视和演艺主业扶持基金的优秀原创项目，尤其鼓励画家和有重大文艺创作连通的重点项目，根据中央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相关部门制定的《上海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改革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手合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信贷扶持。

凡立项作品在国内外文艺创作和演出（播映）中产生重大影响者，将根据《上海文艺创作精品、优品和文艺家协会项目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重点奖励。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

2014年2月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4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公益性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实施项目监管和绩效考核，并对有需求的项目进行信货扶持。

一、资助宗旨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宣传“中国梦”，传播正能量，积极鼓励创新，努力打造既具艺术性又具思想性相统一、为人民群众所欢迎的优秀文艺作品。

积极扶持资助优秀文艺创作和公益性的当众群众文化活动，旨在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精神需求，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社会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资助范围

1.基金会一般项目：
资助文学、影视、动漫、舞台艺术、美术等艺术门类的创作项目。

文学主要指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集、中短篇诗歌、散文及杂文等创作项目，以及针对文艺评论和文艺创作批评的相关文艺评论。

影视主要指电影（含微片）、舞台艺术片、舞台纪录片、电视连续剧、电视电影、广播剧以及文艺类电视艺术片等电视创作。

动漫主要指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等原创创作。

舞台艺术主要指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等舞台剧。

2.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资助文艺领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转化项目。（2）青年专项基金：资助青年艺术人才成长和培养。

3.资助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品牌效应的，群众参与度高的全市性的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

4.各专项基金的相关项目：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资助文艺领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转化项目。（2）青年专项基金：资助青年艺术人才成长和培养。

5.积极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没，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为群众乐于参与，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6.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突出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体现国际学术发展趋势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7.大赛项目：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两个专项基金定期执行。

8.基金会重大项目：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

故事和弘扬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创作项目。

（2）反映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化的传承项目。

（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崇德向善，传承正能量，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尤其注重于培养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的创作项目。

（4）努力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项目和文化活动项目。

（5）积极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没，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为群众乐于参与，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6）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突出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体现国际学术发展趋势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7）大赛项目：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两个专项基金定期执行。

（8）基金会重大项目：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

故事和弘扬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创作项目。

（2）反映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化的传承项目。

（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崇德向善，传承正能量，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尤其注重于培养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的创作项目。

（4）努力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项目和文化活动项目。

（5）积极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没，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为群众乐于参与，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6）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突出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体现国际学术发展趋势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7）大赛项目：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两个专项基金定期执行。

（8）基金会重大项目：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

故事和弘扬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创作项目。

（2）反映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化的传承项目。

（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崇德向善，传承正能量，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尤其注重于培养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的创作项目。

（4）努力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项目和文化活动项目。

（5）积极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没，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为群众乐于参与，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6）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突出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体现国际学术发展趋势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7）大赛项目：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两个专项基金定期执行。

（8）基金会重大项目：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

故事和弘扬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创作项目。

（2）反映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化的传承项目。

（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崇德向善，传承正能量，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尤其注重于培养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的创作项目。

（4）努力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项目和文化活动项目。

（5）积极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没，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为群众乐于参与，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6）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突出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体现国际学术发展趋势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7）大赛项目：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两个专项基金定期执行。

（8）基金会重大项目：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

故事和弘扬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创作项目。

（2）反映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化的传承项目。

（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崇德向善，传承正能量，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尤其注重于培养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的创作项目。

（4）努力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项目和文化活动项目。

（5）积极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没，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为群众乐于参与，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6）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突出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体现国际学术发展趋势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7）大赛项目：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两个专项基金定期执行。

（8）基金会重大项目：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

故事和弘扬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创作项目。

（2）反映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化的传承项目。

（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崇德向善，传承正能量，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尤其注重于培养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的创作项目。

（4）努力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感召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项目和文化活动项目。

（5）积极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没，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为群众乐于参与，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益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6）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关注社会发展进程，探讨新的社会文化现象，突出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体现国际学术发展趋势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7）大赛项目：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两个专项基金定期执行。

（8）基金会重大项目：

（1）反映中华儿女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的中国

故事和弘扬好声音，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创作项目。

三、申报流程

1.申报者请在基金会网站（www.shsf.org）首页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在线选择相应的《2014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填写，并于4月15日前在线提交表单。

2.经审核通过后，于4月21日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将申报材料送交相应的申报受理点。申报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申报者身份证件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通行证、驾驶证、行驶证、各十四份。

3)申报者营业执照或企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一份。

4)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5)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6)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7)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8)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9)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10)申报项目若多方联合创作的，同时，个人申报的还须提交具有该专业

资质的单位

11)申报具有涉外性质的项目，须提交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

12)申报出版项目的，须提交主办单位申报项目所涉学科或门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两位专家撰写的推荐信各一份。

13)申报交出的项目，须提交交出单位的书面函件一份。

14)申报交出的项目，须提交交出单位的书面函件一份。

15)申报交出的项目，须提交交出单位的书面函件一份。

16)申报交出的项目，须提交交出单位的书面函件一份。

17)申报交出的项目，须提交交出单位的书面函件一份。

18)申报交出的项目，须提交交出单位的书面函件一份。

19)申报交出的项目，须提交交出单位的书面函件一份。

20)申报项目若多方联合创作的，同时，个人申报的还须提交具有该专业

资质的单位

21)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2)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3)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4)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5)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6)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7)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8)申报者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一式十四份。

2